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98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添財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婷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柏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柒佰玖拾伍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相對人婷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解散登記，業經臺北市政府民國107年8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0752698600號函准予備查在案，並於107年8月4日由相對人股東臨時會議選任董事長黃仲樺為清算人，然黃仲樺已於110年3月19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則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公司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。經本院依職權調查相對人公司相關登記資料，其董事除黃仲樺之外，另有黃柏榕及黃如瓊，惟黃如瓊業因出境，已於110年8月24日為遷出登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9條規定不得對其核發核發支付命令，故爰列董事黃柏榕為本件支付命令之相對人法定代理人（即清算人），應屬適法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